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拟出席本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将于同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D 股、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 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 D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开始，前述四个股东大会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海尔信息产业园人单合一研究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钱大群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见公司将于近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D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	√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	√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等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56）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为避免 A 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 A 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2）上述议案同时需要 2021 第三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等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56）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投。

（五）为避免 A 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 A 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0	海尔智家	2021/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境内股股东（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9 月 8 日 16:0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D 股股东、H 股股东）

参见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 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 D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联系人：明国珍　刘涛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真：0532-8893　1689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1.2：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5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海尔生态品牌中心大楼南 301A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武常岐、林绥、俞汉度、李锦芬、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受益人梁海山、解居志、李华刚三名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受益人梁海山、解居志、李华刚三名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受益人梁海山、解居志、李华刚三名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授权董事会依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调离、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不限于注销相关期权；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七）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八）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处理股票期权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的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其股票期权份额的处置；

（九）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十）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冻结事宜；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十二）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考核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三）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十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十五）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十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八）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十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二十）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 14:00 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 /D 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四个股东大会将顺次召开），审议前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8），以及近期 D 股、H 股即将披露的股东大会通函。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午在海尔生态品牌中心大楼南 301A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引导核心管理精英团队不断创新，实现穿越周期的业务发展；有利于驱动激励对象承接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业务协同整合、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行业引领；可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与股东价值；可以创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进一步吸引人才。

二、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1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1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 939,317.0481 万股的 0.543%。其中首次授予 4,6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2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0%；预留 5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8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3%。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产业总经理和部门经理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海尔智家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

1、随着公司高端品牌不断拓展，物联网场景战略不断发展，公司需要更聚焦的战略定力、管理层更坚定的投入来保障战略成果，也需要补充与之匹配的长期激励计划。为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引导核心管理经营团队不断创业创新，通过制定长周期的业绩增长指标，充分发挥和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激励其为用户创造最佳体验，实现跨越周期的业务发展。

2、本次激励工具的周期对标未来五年的发展，有利于驱动激励对象承接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业务协同整合、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行业引领。

3、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与股东价值。核心领导层和管理团队通过股票期权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关权益，有利于完善治理架构，建立管理层与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一致性基础，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

4、创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进一步吸引人才。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支持一流人力资源的开放平台，兼顾公司长期利益，能更好的吸引创业团队、激励公司经营管理骨干，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二）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强行分配的方式强制参加激励计划。

3、利益共享原则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挂钩，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紧密绑定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产业总经理及部门经理。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该在召开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1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 939,317.0481 万股的 0.543%。其中首次授予 4,6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2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0%；预留 5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8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梁海山	董事长	91.39	1.79%	0.010%
李华刚	董事、总裁	91.39	1.79%	0.010%
解居志	副董事长	91.39	1.79%	0.010%
李攀	副总裁	45.70	0.90%	0.005%
宫伟	财务总监、副总裁	45.70	0.90%	0.005%
黄晓武	副总裁	45.70	0.90%	0.005%
吴勇	副总裁	22.85	0.45%	0.002%
李洋	副总裁	45.70	0.90%	0.005%
管江勇	副总裁	22.85	0.45%	0.002%
王莉	副总裁	45.70	0.90%	0.005%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0 人）		4,051.63	79.44%	0.431%
小计（400 人）		4,600	90.20%	0.490%
预留		500	9.80%	0.053%
合计		5,100	100.00%	0.54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首次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审议授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60 日，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年度报告公告前 60 日起至公告刊发之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起至公告刊发之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五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五期行权，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五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5.99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每股 25.99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23.79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25.99 元。

（三）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23.79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25.99 元。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